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

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

渝财会〔2013〕3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企业（集团）和普通高等院校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渝财会〔2013〕2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要求，现就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到2020年，培养精通会计业务、精于财务管理、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很强操作能力的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350人（其中：力争考取全国会计领军人才50人，具有国际资格的注册会计师50人）。按企业、行政事业、注册会计师和教学科研四类招收培养，也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培养。每期招收人数根据当年报名人数确定。

二、人员遴选

（一）选拔范围。重庆市内的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，包括中央在渝单位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。遵守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；没有因与会计职业有关的违纪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；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；具有较好的英语基础，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、说、读、写；具有较强的刻苦钻研精神。

（三）具体条件。

1、企业类：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（含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），或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且从事财会工作8年以上，或会计学博士毕业工作2年；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行政职务或后备骨干。

2、行政事业类：取得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；担任会计主管副处级行政职务或后备骨干。

3、注册会计师类：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执业5年以上，或会计学博士毕业工作2年；担任事务所部门经理职务或后备骨干。

4、教学科研类：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或会计学博士毕业工作2年；在CSSCI及以上双核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本，并为第一作者或独著。

（四）申报推荐。本人如实填写《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附后）,连同表中所填列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，签注意见并盖章后报审。区县级单位经区县财政局、市级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经市级主管部门、民营企业经市工商联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；市属国有重点企业、中央在渝单位直接报送市财政局。

（五）考评和人选确定。

1、笔试。考试采取“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、闭卷作答”的方式，主要考查会计、财务管理、财经法规、内部控制、英语和综合知识。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实际情况，组织命题考试，也可以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选拔考试。

2、评审。对申报者提交的个人材料进行审核，主要包括学历、年龄、技术职称、工作单位、工作经历、科研能力、工作业绩等，进行量化评分。

3、面试。根据笔试和评审两项成绩综合评定，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。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应变能力等。

4、人选确定。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，根据笔试、评审、面试成绩综合评定考察对象。人选学员名单按程序在重庆会计之家网站公布，并书面通知入选者本人和所在单位。

三、培养管理

（一）每届培养3年，分为知识拓展、能力提升、使用提高3个阶段。实行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调查研究相结合，并与会计专业硕士项目（MPAcc）有效对接。其他培养措施按《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会计领军人才选拔，选择承担培养任务的院校，指导审定培训项目、指导监督培养院校开展培养工作，建立学员培养淘汰机制，收集培养情况，促进院校改进完善培养工作。

（三）培养院校协助市财政局做好学员选拔；负责按培养目标进行设计能力框架建设、开发培养课程、组织实施培训、阶段考核、学员档案建设、量化考核办法及跟踪管理等；接受学员测评；整合院校优秀师资、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优秀教师上课，对培训学员实行导师制;每年向市财政局报告培养情况，并提出淘汰建议。

（四）参加报考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国际资格注册会计师，在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中推荐，在全国考试前由培养机构对英语等进行强化培训。

（五）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相关课程，凡与会计专业硕士项目（MPAcc）相同的，且学员要求并考上该培养院校会计专业硕士（MPAcc）的，应免相同课程学习和收费，学校只收取未学课程的培训费用。

（六）颁发毕业证书。培养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准予毕业，由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委组织部、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及培养院校联合颁发“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毕业证书”。学员按会计专业硕士（MPAcc）要求修完其他课程合格的，由学校按规定颁发相应学历学位证书。

四、培养经费

根据培养经费“由会计主管部门（市财政局）、用人单位、培养对象个人共同承担”的原则，单位和个人如何承担培养费用，由单位结合实际具体制定报销办法。培养期间集中学习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，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五、学习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会计领军人才的培养，积极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，支持他们参加学习培训。报考人员要如实填报项目申请表。确定的培养人选要妥善安排好工作和学习，确保集中学习时间，发扬刻苦钻研的精神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附件：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

二Ｏ一三年五月二日

附件：

材料编号：

**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**

**培养项目申请表**

**（××）**

**申请人姓名：**

**所 在 单 位：**

**报 考 类 别：**

**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：**

**所在地区或部门：**

**备 注：**

**重庆市财政局印制填写说明：**

1.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
3.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
4.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。

5.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
6.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7.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，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，并注明通过成绩，加盖考试管理部门印章。

8. 除此表外，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学历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执业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相关外语能力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发表论文及该期期刊的封面、封底和目录页复印件，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。单位性质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。

9.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
10.申请人为中央管理企业（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）推荐后备干部或各地区、各部门推荐的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会计领军（高层次）人才的，请在封面“备注”处标注“推荐”二字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11.封面右上角“材料编号”无需填写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**（岁）** |  | **正面免冠****彩色照片****（2寸）** |
| **政 治****面 貌** |  | **民 族** |  | **籍 贯** |  |
| **入党时间** |  | **参加工作****时 间** |  |
| **现任职务** |  | **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** |  |
| **健康状况** |  | **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** |  |
| **学 历****学 位** | **全日制****教 育** |  | **毕业院校****及专业** |  |
| **在 职****教 育** |  | **毕业院校****及专业** |  |
| **外语语种** |  | **口语交流** | □可□否 | **文字交流** | □可□否 |
| **单位****注册资金** |  | **单位职工****总人数** |  | **单位财务****人员总数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移动：住宅： | **E-MAIL** |  |
| **通讯住址** |  |
| **学****习****简****历** | **要求：从大学开始（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）** |
| **工作经历** | **要求：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。** |
| **已发表论文及著作** | **要求：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、时间，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。** |
| **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** | **要求：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** |
| **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** | **要求：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务或职责等。** |
| **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**（1500字以内） **单位盖章：****日 期：** |
| **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** |   **领导签字： 日期： (盖章)** |
| **区县****财政****局****、****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** | **领导签字： 日期： (盖章)** |
| **选拔评审成绩** |  |
| **评审委员会意见**  **领导签字：** **日期：** |